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化高科”、“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为 893,744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0.07 元，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2.08 元。2022 年 8 月 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以下简称“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截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本次募集资金 9,000,002.08 元全部出资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22）第 010105 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事项进行了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 年 7 月 20 日，相关议案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1、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发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00307900100425759	358.01
合计			358.01

注：以上账户余额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说明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账号：20000000307900100425759。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主办券商长江证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002.08 元，根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关于补充流动资金明细具体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8,000,000.00
2	支付员工薪酬、社保	1,000,002.08
合计	-	9,000,002.0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9,001,139.86 元（包括利息收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2.08
加：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1,495.79
小计	9,001,497.87
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001,139.86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包括利息收入）	8,001,137.78
支付员工薪酬、社保	1,000,002.08
小计	9,001,139.86
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8.01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年9月16日、2022年10月14日及2022年11月15日，公司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转账人民币395,098.61元、人民币387,902.61元及人民币217,000.86元至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开立的代发工资账户（银行账号：01090879400120105110779），用以支付公司相关人员工资。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2022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2022年度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券股份
专用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通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北化高科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股票发行的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文件、股东大会文件、公告文件、验资报告、股票发行登记函等资料，核查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发行情况；
- 2、查阅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3、获取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工资明细、工资支付回单等，抽

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的相关合同、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七、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所述事项外，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度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有限公司
第(1)